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域高融資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美」	指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乃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或於根據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達美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利時集團」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利時日用品」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進出口」	指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34,269平方米工廠空間及3,200平方米辦公室物業，其為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深圳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深圳之製造工廠，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其已遷往寧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程建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張翹楚先生
冼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76-586號
製衣中心5樓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i)與達美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ii)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及(iii)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進口代理協議。

達美及利時進出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推薦意見及域高融資就此方面之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訂約方

- (i)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達美乃利時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集團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98.15%權益。因此，達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達美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主要事項

達美將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把該物業租賃予利時日用品。

該物業之詳情

概況	概約總面積
工場(1樓)	25,248平方米
工場(2樓)	9,021平方米
辦公室(2樓至5樓)	3,200平方米

期限

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代價

該物業之月租將為人民幣537,930元。相等於1個月租金之保證金將支付予達美。租金須按季度提前支付。

租金乃由各訂約方參考鄰近土地及樓宇於當地物業市場之市場租金收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應支付予達美之各自租金款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租金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13,790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55,160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55,160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841,37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訂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集團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

期限

出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代價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20%之款項。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

服務費價格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口代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

於出口代理協議期限內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各自服務費款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750,000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3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700,000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1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利時日用品之過往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209,972,000元，(ii)因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深圳工廠合併後就利時日用品之銷售而言年產能從約人民幣2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70,000,000元，利時日用品估計經擴大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400,000,000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15%，(iv)利時日用品於過去三年向利時進出口就類似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之實際金額，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00,296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87,594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9,010元及(v)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可收取之服務費價格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訂約方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期限

進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代價

利時日用品將按原價向利時進出口購買原材料或貨品，此外，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0.6%之款項。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45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

服務費價格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進口代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

於進口代理協議期限內與利時進出口之各自交易總額及服務費之總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3,750,000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1,250,000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利時日用品之過往年度採購額約人民幣58,859,313元，(ii)因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深圳工廠合併後就利時日用品之銷售而言年產能從約人民幣2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70,000,000元，利時日用品估計經擴大年度採購額約人民幣120,000,000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15%，(iv)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於過去三年就類似服務所進行之交易之實際交易總額，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1,223,494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8,859,313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257,935元及(v)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可收取之服務費價格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日用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相同主要事項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該等現有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利時日用品因與深圳工廠合併，其年度銷售額及採購額已增加。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將令利時日用品能夠利用該物業（用作其工廠及辦公室）及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出口及進口代理服務，而此對利時日用品業務之持續順利營運而言屬必要。

上市規則含義

達美乃利時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集團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98.15%權益。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集團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達美及利時進出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立新先生擁有1,350,493,014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52%，該等股份由李立新先生個人持有5,892,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持有15,620,000股股份及透過達美制造有限公司持有1,328,981,014股股份，而達美制造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90%及由其配偶金亞兒實益擁有10%。根據上市規則，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350,493,014股股份之權益）（即於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認為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敬請閣下垂註載於本通函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因於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上述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域高融資就此載於通函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i)與達美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ii)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及(iii)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進口代理協議。該等協議並不互為條件，而是各自相互獨立。

由於(i)達美乃利時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集團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98.15%權益；及(ii)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集團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達美及利時進出口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冼易先生、張翹楚先生及何誠穎先生，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乃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股東是否應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而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於考慮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達致吾等之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日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達美之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獲董事進一步告知，達美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業務是持有物業。

利時日用品之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獲董事進一步告知，利時日用品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產品。

利時進出口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集團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

2. 評估租賃協議是否公平及合理

A. 租賃協議之背景及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達美應將該物業租予利時日用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二零一零年通函」），內容有關就租賃協議項下相同標的事項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租賃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待其成為無條件後，租賃協議將替換並取代先前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約34,269平方米工廠空間及約3,200平方米辦公室物業。

B. 代價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物業之月租將為人民幣537,930元。相等於1個月租金之保證金將支付予達美。租金須按季度提前支付以及租金乃由各訂約方參考鄰近土地及樓宇於當地物業市場之市場租金收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7,469平方米，該物業之月租應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36元。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吾等已從互聯網搜索可比較對象，提供寧波市空置廠房租賃報價的資料。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地審閱及識別位於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之17座廠房作分析之用，且足夠詳盡。吾等認為可比較對象乃公平及有代表性，此乃由於該等可比較對象位於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且報價向公眾公開，因此被視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基於吾等所識別之可比較對象，吾等發現該等工廠可比較對象之月租範圍介乎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0元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7.5元。因此，該物業每平方米人民幣14.36元之月租在該等附近工廠月租之範圍內，故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C.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建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13,790元、人民幣6,455,160元、人民幣6,455,160元及人民幣4,841,370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釐定。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乃基於月租人民幣537,930元乘以各期間的月數。經考慮上文釐定月租人民幣537,930元的基準後，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評估出口代理協議是否公平及合理

A. 出口代理協議之背景及條款

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將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茲提述二零一零年通函，內容有關就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相同標的事項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出口代理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待其成為無條件後，出口代理協議將替換並取代先前之出口代理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B. 代價

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20%之款項。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獨立進出口代理商在提供與利時進出口所提供的相同出口代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率進行二手資料研究。然而，由於牽涉獨立進出口代理商的定價政策被視為保密資料，吾等未能比較獨立進出口代理商與利時進出口所收取的費率。此外，由於中國進出口代理行業過於分散，吾等未能找到適用於業內所有進出口公司的公開基準費率。另外，吾等已審閱相關交易，利時進出口於該等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吾等獲悉，利時進出口一般按所處理交易總額之介乎1.10%至1.50%收費。向利時日用品收費1.20%乃屬有關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C. 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利時日用品之過往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209,972,000元，(ii)因與深圳工廠合併，利時日用品估計經擴大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400,000,000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15%，(iv)利時日用品於過去三年向利時進出口就類似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之實際金額，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00,296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87,594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9,010元及(v)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可收取之服務費價格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上述出口代理協議各期間之年度上限顯著超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金額。於評估出口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相關基準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知悉與深圳工廠合併估計將產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銷售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吾等與董事進一步討論之後，吾等獲悉寧波廠房及深圳工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元。原寧波廠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額已超逾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儘管廠房搬遷的確對銷售訂單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但是深圳工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額仍能夠實現人民幣170,000,000元以上。董事預計深圳工廠來自客戶之銷售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搬遷後將會恢復。基於該兩間工廠（目前均位於寧波）之過往業績記錄，董事及吾等均認為利時日用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經擴大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乃公平合理。

董事亦認為，利時日用品之預期業務增長率為每年15%乃屬合理，所考慮之因素有(i)寧波廠房實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35%之增長及董事認為其將會維持良好業績表現及保持增長；(ii)深圳工廠來自客戶之銷售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搬遷後將會恢復，此乃對利時日用品之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及(iii)合併深圳工廠將為利時日用品之業務及營運帶來協同效應，藉金屬及塑料產品之交叉銷售、具有更大的採購量、分擔日常製造費用及集中管理資源，將實現降低成本及支持更進取之銷售計劃。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有關利時日用品業務增長率之假設乃務實及合理，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利時日用品15%之估計業務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董事預期，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銷售額將按利時日用品之預期業務增長率15%擴展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之交易金額將有所增長。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設定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00,000元，而利時進出口提供之估計服務費為人民幣4,800,000元（即估計銷售額人民幣400,000,000元乘以1.2%所得之結果）。緩衝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吾等認為該緩衝金額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倘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超過估計數額，貴集團可靈活處理，確保營運順暢。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董事已採用公平合理基準來釐定出口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且建議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4. 評估進口代理協議是否公平合理

A. 進口代理協議之背景及條款

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將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訂立之原材料或商品採購合同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茲提述二零一零年通函，內容有關就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相同標的事項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進口代理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待其成為無條件後，進口代理協議將替換並取代先前之進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B. 代價

利時日用品將按原價向利時進出口購買原材料或貨品。此外，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0.60%之款項。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服務費價格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獨立進出口代理商在提供與利時進出口所提供的相同進口代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率進行二手資料研究。然而，由於牽涉獨立進出口代理商的定價政策被視為保密資料，吾等未能比較獨立進出口代理商與利時進出口所收取的費率。此外，由於中國進出口代理行業過於分散，吾等未能找到適用於業內所有進出口公司的公開基準費率。另外，吾等已審閱相關交易，利時進出口於該等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吾等獲悉，利時進出口一般按所處理交易總額之介乎0.60%至1.20%收費。向利時日用品收費0.60%恰好屬有關範圍之內的最小值，因此，吾等認為，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C. 年度上限

董事已建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23,750,000元、人民幣141,25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利時日用品之過往年度採購額約人民幣58,859,313元，(ii)因與深圳工廠合併，利時日用品估計經擴大年度採購額約人民幣120,000,000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15%，(iv)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於過去三年就類似服務所進行之交易之實際交易總額，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1,223,494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8,859,313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257,935元及(v)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可收取之服務費價格而釐定。

上述進口代理協議各期間之年度上限顯著超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金額。為評估進口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相關基準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知悉與深圳工廠合併可令利時日用品增加購買進口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金額達人民幣120,000,000元。吾等與董事進一步討論之後，吾等獲悉寧波廠房及深圳工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進口材料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000,000元。深圳工廠之進口材料採購額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8,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0元乃由於計劃搬遷深圳工廠所致。利時日用品減少採購額以在搬遷前盡可能減少存貨量。董事預計於完

成工廠搬遷及銷售訂單恢復至搬遷前水平之後，進口材料之採購額將會恢復至搬遷前水平。基於過往年度採購額，倘若深圳工廠於搬遷至寧波後之採購額恢復至搬遷前水平，合併年度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假設乃公平合理。

董事亦認為，利時日用品之預期業務增長率為每年15%按上文所述將屬公平合理，其亦為年採購額帶來正面影響。因此，董事預期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之交易額將有所增長。此外，經與董事討論，吾等獲悉，利時日用品進口之原材料主要為塑料，且該等原材料之價格於未來數年將持續上升。董事預計進口原材料之成本每年將會上升約15%。鑑於美國政府、日本政府及歐洲中央銀行近期宣佈實施貨幣寬鬆計劃以刺激經濟復甦，吾等認為原材料價格或會上調，且於未來數年將繼續上升，原因是預計主要國家均會繼續實行低利率政策及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局之政策，美國在至少二零一五年中期以前將會繼續實行極低利率政策。因此，吾等認為原材料價格之上升及其持續性乃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進口原材料之採購量連同預期採購價有所上升將有所增長。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之交易額將相應增長。

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設定之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23,800,000元，而估計合併採購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連同支付予利時進出口之估計服務費約人民幣720,000元（即人民幣120,000,000元乘以0.6%所得之結果），緩衝金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吾等認為該緩衝金額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倘若進口原材料價格之升幅高於預期及銷售額突然增長導致採購額突然增加，貴集團均可靈活處理，確保營運順暢。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董事已採用公平合理基準釐定進口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且建議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各自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股東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

此致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獨立股東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	本公司	個人、法團及視為 擁有權益(附註)	1,350,493,014 (54.52%)
徐進	本公司	個人	253,837,198 (10.25%)

附註：該等股份由李立新先生個人持有5,892,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持有15,620,000股股份及透過達美制造有限公司持有1,328,981,014股股份，而達美制造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90%及由其配偶金亞兒實益擁有10%。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公司（其董事亦是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達美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	1,328,981,014 (53.65%)

附註：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乃達美制造有限公司之董事。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本通函內所披露有關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於本通函內提述之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查閱：

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該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5,9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終止深圳廠房之製造設施，並搬遷至寧波市。搬遷廠房擾亂了日常生產計劃及供貨，並導致損失若干客戶訂單。管理層已經採取措施，盡可能將搬遷廠房所產生之短期負面影響減至可控制水平。此外，本集團須承擔搬遷廠房產生較高行政支出有關之若干一次性負面影響，包括終止聘用員工之遣散費及搬遷開支。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出口代理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出口代理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出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進口代理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進口代理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